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勤万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01。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经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审计策略、重要风险领域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2025 年 3 月 28 日